

六、 优惠性政策情况（如有）

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盘州市盘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盘州市盘关镇月亮田居委会、盘江小河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盘州市盘关镇月亮田居委会、盘江小河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博禾叁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41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博禾叁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575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